

# 最新货物装卸运输合同 货物运输合同(实用9篇)

合同内容应包括劳动双方的基本信息、工作内容与职责、工作时间与休假、薪酬与福利、劳动保护与安全等方面的内容。合同对于我们的帮助很大，所以我们要好好写一篇合同。下面是小编带来的优秀合同模板，希望大家能够喜欢！

## 货物装卸运输合同篇一

甲方指定乙方为甲方货物提供公路货物运输服务。双方经友好协商，就具体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承运货物及起止地点

1. 1、托运的主要货物为：\_\_\_\_\_

包装：甲方确保产品符合有关国家规定的标准包装。

属性：水泥产品

1. 2、货物的起运地点：\_\_\_\_\_

1. 3、到达地点：\_\_\_\_\_。

1. 4、甲方托运的其它货物及服务内容，以货物运单或补充协议说明为准。

第二条：操作流程

(1) 甲方发出运输指令 (2) 乙方向回复认可书装货 (3) 发往目的地交货 (4) 收货单位验签 (5) 将回单交回甲方 (6) 甲方承付运费。

### 第三条：甲方的义务和责任

3. 1、甲方至少提前5小时以电话或书面传真形式向乙方发出运输指令，通知内容包含发运时间、运输方式、货物名称、数量；并准确提供发运地方和目的地址及联络方式方法等信息。
3. 2、甲方保证所托运的货物不属于国家违禁品。
3. 3、因甲方交代不清而引起的无法抵达目的地或找不到收货人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
3. 4、甲方保证按合同要求在乙方向甲方提交相关单据时及时结算运费给乙方。

### 第四条：乙方责任

4. 1、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为其提供货物运输服务，乙方应及时操作转运货物，安全、准时、准确地将货物运至甲方指定的目的地。
4. 2、司机把货物送达目的地后，若客户对货物有任何意见，司机绝对不可以与客户发生争持，应立即与乙方负责人联系，并将事件及时回报给甲方。
4. 3、乙方必须严格按照附件中所列运输时间执行，若因特殊情况，货物没有按预订时间到达时，乙方应及时与甲方取得联系，向甲方汇报并进行处理。若甲方调查中发现有不合实际的情况，有权做出处罚。
4. 4、乙方在承运过程中发生的货物被盗、丢失、淋湿、货损、交货不清、货物破损等，概由乙方负责赔偿。
4. 5、由于不可抗力（如水毁、地震等造成公路中断）造成货

物无法准时到达，乙方必须及时通知甲方，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若由于未及时通知甲方而造成货物过期到达，造成甲方损失应由乙方负责赔偿。

4.6、由于交通事故造成货物无法准时到达，乙方必须及时通知甲方，车辆损坏严重的并另配车辆转运货物，确保货物及时到达，若由于未及时通知甲方而造成货物过期到达，造成甲方损失应由乙方负责赔偿。

## 第五条：费用及结算方式

5.1、费用的结算标准以双方协商确定的价格为准。

5.2、结算方法为：每月25日为本月发生运输费用的结算日，乙方需交付有效运输凭证及结算汇总表，经甲方审核无误后在3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运费，如遇节假日则时间顺延。如收货方需要运输发票的，乙方应及时按照甲方要求开据运输发票，如有扣除的款项（管理费每吨2元），应在运费中扣除。

## 第六条：违约责任

6.1、因甲方提供资料不齐全而导致乙方无法送达或者延误送达，损失由甲方负责。乙方在运输过程中如果发现甲方所提供的收货人联系电话、地址有误，必须及时与甲方联系寻求解决办法。否则损失由乙方负责。

6.2、乙方错运到达地点或收货人的，乙方必须无偿将货物运到指定地点交付给收货人，由此造成的货物过期送达的，按甲方规定条列处理。如果造成货物误收而丢失，乙方应照价赔偿。

6.3、由于乙方的过失造成货物过期到达，超过双方所约定的时间（且没有取得甲方的认可），每次乙方需支付给甲方人民币500元的违约金。由于不可抗力造成乙方交货延误，影响

执行合同时，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采取措施防止事件的扩大。经双方协商可适当放宽到货时间。

6.4、合同终止后，甲乙双方不再合作，双方在一个月内结清所有运费。

## 七条：文本及时效

7.1、本合同签订时，双方必须出具有有效资格文件、证件和其他注册资料。如属法人委托人签署的，应有法人委托书原件。

7.2、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3、本合同有效期为\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7.4、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7.5、本合同全部内容属商业秘密，双方均有责任保守秘密。

## 第八条：变更与终止

8.1、合同如有变更或者补充，经协商一致后，以补充协议形式确定，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8.2、本合同终止后，合同双方仍承担合同终止前本合同规定的双方应该履行而未履行完毕的一切责任与义务。

8.3、合同如需提前终止，须双方书面同意。

## 第九条：纠纷及其仲裁

若合同在履行中产生纠纷，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无效的，可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申请诉讼解决。

甲方：（盖章）乙方：（盖章）

代表人：\_\_\_\_\_代表人：\_\_\_\_\_

签署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货物装卸运输合同篇二

买方：

卖方：

本合同由买卖双方缔结，用中、英文字写成，两种文体具有同等效力，按照下述条款，卖方同意售出买方同意购进以下商品：

### 第一部分

1. 商品名称及规格
2. 生产国别及制造厂商
3. 单价(包装费用包括在内)
4. 数量
5. 总值
6. 包装(适合海洋运输)
7. 保险(除非另有协议，保险均由买方负责)
8. 装船时间
9. 装运口岸

## 10. 目的口岸

11. 装运唛头，卖方负责在每件货物上用牢固的不褪色的颜料明显地刷印或标明下述唛头，以及目的口岸、件号、毛重和净重、尺码和其它买方要求的标记。如系危险及/或有毒货物，卖方负责保证在每件货物上明显地标明货物的性质说明及习惯上被接受的标记。

12. 付款条件：买方于货物装船时间前一个月通过\_\_\_\_\_银行开出以卖方为抬头的不可撤销信用证，卖方在货物装船启运后凭本合同交货条款第18条a款所列单据在开证银行议付贷款。上述信用证有效期将在装船后15天截止。

13. 其它条件：除非经买方同意和接受，本合同其它一切有关事项均按第二部分交货条款之规定办理，该交货条款为本合同不可分的部分，本合同如有任何附加条款将自动地优先执行附加条款，如附加条款与本合同条款有抵触，则以附加条款为准。

## 第二部分

### /fas条件

14. 1. 本合同项下货物的装运舱位由买方或买方的运输代理人\_\_\_\_\_租订。

14. 2. 在fob条件下，卖方应负责将所订货物在本合同第8条所规定的装船期内按买方所通知的任何日期装上买方所指定的船只。

14. 3. 在fas条件下，卖方应负责将所订货物在本合同第8条所规定的装船期内按买方所通知的任何日期交到买方所指定船只的吊杆下。

14.4. 货物装运日前10-15天，买方应以电报或电传通知卖方合同号、船只预计到港日期、装运数量及船运代理人的名称。以便卖方经与该船运代理人联系及安排货物的装运。卖方应将联系结果通过电报或电传及时报告买方。如买方因故需要变更船只或者船只比预先通知卖方的日期提前或推迟到装运港口，买方或其船运代理人应及时通知卖方。卖方亦应与买方的运输代理或买方保持密切联系。

14.5. 如买方所订船只到达装运港后，卖方不能在买方所通知的装船时间内将货物装上船只或将货物交到吊杆之下，卖方应负担买方的一切费用和损失，如空舱费、滞期费及由此而引起的及/或遭受的买方的一切损失。

14.6. 如船只撤换或延期或退关等而未及时通知卖方停止交货，在装港发生的栈租及保险费损失的计算，应以代理通知之装船日期(如货物晚于代理通知之装船日期抵达装港，应以货物抵港日期)为准，在港口免费堆存期满后第十六天起由买方负担，人力不可抗拒的情况除外。上述费用均凭原始单据经买方核实后支付。但卖方仍应在装载货船到达装港后立即将货物装船，交负担费用及风险。

## 推荐合同范文

- 货物运输合同 • 水路货物运输合同 • 货物运输委托合同
- 货运代理协议书 • 棉花运输合同 • 班轮运输合同

## 15.c&f条件

15.1. 卖方在本合同第8条规定的时间之内应将货物装上由装运港到中国口岸的直达船。未经买方事先许可，不得转船。货物不得由悬挂中国港口当局所不能接受的国家旗帜的船装载。

15.2. 卖方所租船只应适航和适货。卖方租船时应慎重和认真地选择承运人及船只。买方不接受非保赔协会成员的船只。

15.3. 卖方所租载货船只应在正常合理时间内驶达目的港。不得无故绕行或迟延。

15.4. 卖方所租载货船只船龄不得超过15年。对超过15年船龄的船只其超船龄额外保险费应由卖方负担。买方不接受船龄超过二十年的船只。

15.5. 一次装运数量超过一千吨的货载或其它少于一千吨但买方指明的货载，卖方应在装船日前至少10天用电传或电报通知买方合同号、商品名称、数量、船名、船龄、船籍、船只主要规范、预计装货日、预计到达目的港时间、船公司名称、电传和电报挂号。

15.6. 一次装运一千吨以上货载或其它少于一千吨但买方指明的货载，其船长应在该船抵达目的港前7天和24小时分别用电传或电报通知买方预计抵港时间、合同号、商品名称及数量。

15.7. 如果货物由班轮装运，载货船只必须是\_\_\_\_\_船级社最高船级或船级协会条款规定的相同级别的船级，船只状况应保持至提单有效期终了时止，以装船日为准船龄不得超过20年。超过20年船龄的船只，卖方应负担超船龄外保险费。买方绝不接受超过25年船龄的船只。

15.8. 对于散件货，如果卖方未经买方事前同意而装入集装箱，卖方应负责向买方支付赔偿金，由双方在适当时间商定具体金额。

15.9. 卖方应和载运货物的船只保持密切联系，并以最快的手段通知买方船只在途中发生的一切事故，如因卖方未及时通知买方而造成买方的一切损失卖方应负责赔偿。

## 条件

在cif条件下，除本合同第15条c&f条件适用之外卖方负责货物的保险，但不允许有免赔率。

### 17. 装船通知

货物装船完毕后48小时内，卖方应即以电报或电传通知买方合同号、商品名称、所装重量(毛/净)或数量、发票价值、船名、装运口岸、开船日期及预计到达目的港时间。如因卖方未及时用电报或电传给买方以上述装船通知而使买方不能及时保险，卖方负责赔偿买方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损害及/或损失。

### 18. 装船单据

18.a. 卖方凭下列单据向付款银行议付货款：

18.a.1. 填写通知目的口岸的\_\_\_\_\_运输公司的空白抬头、空白背书的全套已装运洋轮的清洁提单(如系c&f/cif条款则注明“运费已付”，如系fob/fas条款则注明“运费待收” )。

18.a.2. 由信用证受益人签名出具的发票5份，注明合同号、信用证号、商品名称、详细规格及装船唛头标记。

18.a.3. 两份由信用证受益人出具的装箱单及/或重量单，注明每件货物的毛重和净重及/或尺码。

18.a.4. 由制造商及/或装运口岸的合格、独立的公证行签发的品质检验证书及数量或重量证书各两份，必须注明货物的全部规格与信用证规定相符。

18.a.5. 本交货条件第17条规定的装船通知电报或电传副本一份。

18.a.6.证明上述单据的副本已按合同要求寄出的书信一封。

18.a.7.运货船只的国籍已经买主批准的书信一封。

18.a.8.如系卖方保险需提供投保不少于发票价值110%的一切险和战争险的保险单。

18.b.不接受影印、自动或电脑处理、或复印的任何正本单据，除非这些单据印有清晰的“正本”字样，并经发证单位授权的领导人手签证明。

18.c.联运提单、迟期提单、简式提单不能接受。

18.d.受益人指定的第三者为装船者不能接受，除非该第三者提单由装船者背书转受益人，再由受赠人背书后方可接受。

18.e.信用证开立日期之前出具的单据不能接受。

18.f.对于c&f/cif货载，不接受租船提单，除非受益人提供租船合同、船长或大副收据、装船命令、货物配载图及或买方在信用证内所要求提供的其它单据副本各一份。

18.g.卖方须将提单、发票及装箱单各两份副本随船带交目的口岸的买方收货代理人\_\_\_\_\_。

18.h.载运货船启碇后，卖方须立即航空邮寄全套单据副本一份给买方，三份给目的口岸的对外贸易运输公司分公司。

18.i.卖方应负责赔偿买方因卖方失寄或迟寄上述单据而使买方遭受的一切损失。

18.j.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银行费用由卖方负担。

19. 合同所订货物如用空运，则本合同有关海运的一切条款均

按空运条款执行。

## 20. 危险品说明书

凡属危险品及/或有毒，卖方必须提供其危险或有毒性能、运输、仓储和装卸注意事项以及防治、急救、消防方法的说明书，卖方应将此项说明书各三份随同其他装船单据航空邮寄给买方及目的口岸的\_\_\_\_\_运输公司。

## 21. 检验和索赔

货物在目的口岸卸毕60天内(如果用集装箱装运则在开箱后60天)经中国进出口商品检验局复验，如发现品质、数量或重量以及其它任何方面与本合同规定不符，除属于保险公司或船行负责者外，买方有权凭上述检验局出具的. 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退货或索赔。因退货或索赔引起的一切费用包括检验费、利息及损失均由卖方负担。在此情况下，凡货物适于抽样及寄送时如卖方要求，买方可将样品寄交卖方。

## 22. 赔偿费

因“人力不可抗拒”而推迟或不能交货者除外，如果卖方不能交货或不能按合同规定的条件交货，卖方应负责向买方赔偿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损失和遭受的损害，包括买价及/或买价的差价、空舱费、滞期费，以及由此而引起的直接或间接损失。买方有权撤销全部或部分合同，但并不妨碍买方向卖方提出索赔的权利。

## 23. 赔偿例外

由于一般公认的“人力不可抗拒”原因而不能交货或延迟交货，卖方或买方都不负责任。但卖方应在事故发生后立即用电报或电传告买方并在事故发生后15天内航空邮寄买方灾害发生地点之有关政府机关或商会所出具的证明，证实灾害存

在。如果上述“人力不可抗拒”继续存在60天以上，买方有权撤销合同的全部或一部。

## 24. 仲裁

双方同意对一切因执行和解释本合同条款所发生的争议，努力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争议发生之日起一个合理的时间内，最多不超过90天，协商不能取得对买卖双方都满意的结果时，如买方决定不向他认为合适的有管辖权的法院提出诉讼，则该争议应提交仲裁。除双方另有协议，仲裁应在中国北京举行，并按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对外贸易仲裁委员会所制订的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该仲裁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除非另有决定，由败诉一方负担。

卖方：

买方：

签订日期：

货物运输合同范本——货物运输承包合同

托运方：\_\_\_\_\_

托运方详细地址：\_\_\_\_\_

承运方：\_\_\_\_\_

收货方详细地址：\_\_\_\_\_

根据国家有关运输规定，经过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货物名称：\_\_\_\_\_；规格：\_\_\_\_\_；数量：\_\_\_\_\_；单价：\_\_\_\_\_ 总额(元)：\_\_\_\_\_。

## 第二条 包装要求

托运方必须按照国家主管机关规定的标准包装;没有统一规定包装标准的,应根据保证货物运输安全的原则进行包装,否则承运方有权拒绝承运。

第三条 货物起运地点:\_\_\_\_\_;货物到达地点\_\_\_\_\_。

第四条 货物承运日期\_\_\_\_\_;货物运到期限\_\_\_\_\_。

第五条 运输质量及安全要求\_\_\_\_\_。

第六条 货物装卸责任和方法\_\_\_\_\_。

第七条 收货人领取货物及验收办法\_\_\_\_\_。

第八条 运输费用、结算方式\_\_\_\_\_。

## 第九条 各方的权利义务

### 一、托运方的权利义务

1. 托运方的权利:要求承运方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把货物运输到目的地。货物托运后,托运方需要变更到货地点或收货人,或者取消托运时,有权向承运方提出变更合同的内容或解除合同的要求。但必须在货物未运到目的地之前通知承运方,并应按有关规定付给承运方所需费用。

2. 托运方的义务:按约定向承运方交付运杂费。否则,承运方有权停止运输,并要求对方支付违约金。托运方对托运的货物,应按照规定的标准进行包装,遵守有关危险品运输的规定,按照合同中规定的时间和数量交付托运货物。

### 二、承运方的权利义务

1. 承运方的权利：向托运方、收货方收取运杂费用。如果收货方不交或不按时交纳规定的各种运杂费用，承运方对其货物有扣压权。查不到收货人或收货人拒绝提取货物，承运方应及时与托运方联系，在规定期限内负责保管并有权收取保管费用，对于超过规定期限仍无法交付的货物，承运方有权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承运方的义务：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将货物运到指定的地点，按时向收货人发出货物到达的通知。对托运的货物要负责安全，保证货物无短缺、无损坏、无人为的变质，如有上述问题，应承担赔偿义务。在货物到达以后，按规定的期限，负责保管。

### 三、收货人的权利义务

1. 收货人的权利：在货物运到指定地点后有以凭证领取货物的权利。必要时，收货人有权向到站、或中途货物所在站提出变更到站或变更收货人的要求，签订变更协议。

2. 收货人的义务：在接到提货通知后，按时提取货物，缴清应付费用。超过规定提货时，应向承运人交付保管费。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 一、托运方责任

1. 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供托运的货物，托运方应按其价值的\_\_\_\_\_%偿付给承运方违约金。

2. 由于在普通货物中夹带、匿报危险货物，错报笨重货物重量等而招致吊具断裂、货物摔损、吊机倾翻、爆炸、腐蚀等事故，托运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3. 由于货物包装缺陷产生破损，致使其它货物或运输工具、

机械设备被污染腐蚀、损坏，造成人身伤亡的，托运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4. 在托运方专用线或在港、站公用线、专用铁道自装的货物，在到站卸货时，发现货物损坏、缺少，在车辆施封完好或无异状的情况下，托运方应赔偿收货人的损失。

5. 罐车发运货物，因未随车附带规格质量证明或化验报告，造成收货方无法卸货时，托运方应偿付承运方卸车等存费及违约金。

## 二、承运方责任

1. 不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配车(船)发运的，承运方应偿付托运方违约金\_\_\_\_\_元。

2. 承运方如将货物错运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应无偿运至合同规定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如果货物逾期达到，承运方应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

3. 运输过程中货物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承运方应按货物的实际损失(包括包装费、运杂费)赔偿托运方。

4. 联运的货物发生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应由承运方承担赔偿责任的，由终点阶段的承运方向负有责任的其它承运方追偿。

5. 在符合法律和合同规定条件下的运输，由于下列原因造成货物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的，承运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1) 不可抗力；

(2) 货物本身的自然属性；

- (3) 货物的合理损耗；
- (4) 托运方或收货方本身的过错。

第十一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_\_\_\_\_份，送\_\_\_\_\_等单位各留一份。

托运方(盖章)：\_\_\_\_\_ 承运方(盖章)：\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 货物装卸运输合同篇三

委托方：贸易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运方：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甲方和乙方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双方本着公平、平等、等价有偿和诚信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甲方委托乙方承运货物事宜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 第一条：运输费用

1、1 甲乙双方建立战略商业伙伴关系，乙方给甲方最优惠的价格。

1、2 运输费用以甲乙双方签章确认的乙方报价单为准，该报价单作为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3 如果乙方需变更价格，须提前1个月书面通知甲方。经

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执行，否则，甲乙双方按变更前的价格结算。

## 第二条：甲方责任

2、1 运输时间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甲方预报当月运输计划，货柜数量根据甲方所提供的数量而订，以便乙方提前调配车辆，确保运力。

2、2 甲方需调用车辆前，应提前一至两天向乙方传真书面的《托运单》并注明装柜地点和时间、货物名称、箱型、重量及卸货地点，联系人及电话，落重日期等。并对所提供托运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2、3 特殊原因需临时增加拖柜量，提前24小时通知乙方，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由乙方安排拖柜来厂装货。

2、4 厂方正常装柜时间为每天24小时。

甲方按协议约定及时与乙方结清各项费用。

## 第三条：乙方责任

3、1 乙方所提供的车辆必须是技术性能良好，证照齐全、合法、有效，并购买了交强险、商业险、物流责任险。货物启运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承运车辆及驾驶员的基本资料复印件（行驶证、营运证、保险卡、驾驶证、身份证）

3、2 乙方需按甲方《托运单》准时安排货柜到工厂装货，如遇特殊原因不能准时到厂，需提前6小时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延迟。否则，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3 货物运输过程中若发生意外交通事故，无论是否导致货物损坏，乙方在启动交通事故应急预案的同时，还应及时通

知甲方，并随时通报事故处理情况。

3、4 本协议为甲方商业机密，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否则，由此所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负责。

3、5 乙方在运输过程中对甲方的货物造成损坏、丢失的风险责任由乙方承担，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

#### 第四条：费用及结算方式：

4、1 乙方车辆按计划时间正常到达甲方指定工厂或仓库，如甲方无法即时装货，所产生的压夜费用为 元/天，由甲方支付。

4、2 运输费用以月结方式结算，乙方需在次月5日前将上月的月结对帐单传给甲方，甲方须在10天内核对完后回传给乙方确认，经双方确认无误后，提交给甲方财务部，于10个工作日内将该费用按以下约定的方式支付给乙方。

4、3 乙方同意采用以下方式收款：

由甲方将款项付至乙方如下账号：

账户名： 物流有限公司

开户行： 建行 支行

账 号：

以上信息如有变更，乙方应书面通知(需加盖公章)。

#### 第五条：合同的终止

5、1 如因不可抗力(仅指战争 四级以上地震)无法履行本合同的，本合同自动终止，甲 乙双方承担各自的损失，互不追

究责任。

5、2 乙方在一个月内延迟到柜 10 次，六个月内累计延迟到柜 60 次，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3 除上述外，甲、乙任何一方终止合同，需提前三个月以书面报告形式告知对方。

## 第六条：违约责任

6、1 乙方需按甲方的装柜时间表安排到柜，在未经甲方同意而延迟到柜，每延迟 6 小时按该柜的运输费用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2 甲乙任何一方违反诚信商业、有贿赂行为的，守约方有权不再向违约方支付所有应付但未付的款项。

## 第七条：其它

7、1 凡因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提交人民法院管辖，诉讼解决。

7、2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 年12 月31 日止。合同期满前二个月， 双方可商议续约，协商一致，另行签订续约合同。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公司 乙方签章：货运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年 5 月 28日 签署日期： 年 5月 28日

# 货物装卸运输合同篇四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联系人: \_\_\_\_\_

承运人: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联系人: \_\_\_\_\_

收货人: \_\_\_\_\_

电话: \_\_\_\_\_

根据国家有关运输规定，经过双方充分协商，订立如下条款，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货物名称：， 规格：， 数量：， 重公斤， 价值：人民币元。

第二条 货物起运地点：\_\_\_\_市街号

货物到达地点：\_\_\_\_市街号

第三条 货物承运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货物运到期限：\_\_\_\_年\_\_\_\_月\_\_\_\_日前。

#### 第四条运输质量及安全要求:

承运人必须保证货物无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等。

#### 第五条货物装卸责任和方法:

货物起运及到达后的装卸均由承运人负责，承运人应在托运人指定的地点完成货物装卸。

#### 第六条收货人领取货物及验收办法:

货物运达后承运人应立即通知收货人，由收货人指定卸货地点，在卸货地当场进行验收，并对货物是否完好等情况开具验收单（一式两份，一份交承运人，一份交托运人存底）

#### 第七条运输费用、结算方式:

本次运输运费元，本合同签订后托运人预付定金元，货物到达卸货并由收货人确认货物完好无损后\_\_\_\_日内支付剩余的费用。

第八条货物托运后，托运人需要变更到货地点或收货人，或者取消托运时，有权向承运人提出变更合同的内容或解除合同的要求，但必须在货物未运到目的地之前通知承运人，并应按有关规定付给承运人所需费用。

承运人应在货物到达以后，收货人未验收前妥善保管货物。

#### 第九条违约责任

1、托运人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供托运的货物，托运人应按其价值的5%偿付给承运人违约金。

2、承运人如将货物错运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应无偿运至合同规定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并且不能超过本合同第三条约定

的货物运到期限。如造成货物逾期到达的，承运人应偿付托运人违约金元。

3、运输过程中货物发生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等任何情况，承运人应按货物的实际损失（包括包装费、运杂费）赔偿托运人，并向托运人支付违约金元。

第十条本合同如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友好协商，协商不成，交由合同签订地裁决。

第十一条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合同自3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托运人：（盖章）\_\_\_\_\_

承运人：（盖章）\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

本合同签订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合同签订地点：\_\_\_\_市区路（街）号

## 货物装卸运输合同篇五

乙方：\_\_\_\_\_

一、乙方为甲方承运货物件（箱、包），运输线路从至地点，最后到达甲方的目的地卸货。全程运费为元。发车前甲方预付给乙方运费计元，货到验收后一次结清人民币元。全程运输时间为天，年月日发车。

二、收货人姓名，卸货详细地点，联系电话。

三、双方托运前的义务：甲方按运输计划通知乙方，乙方最迟不超过48小时将车辆派到甲方指定的装卸地点。保证甲方及时装卸。

四、乙方承运过程中负有下列责任：

1、在承运过程中货物如被油污、雨淋、浸水、磨损、丢失以及肇事引起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负责处理。

2、乙方负责车辆在运输途中应该经常及时检查货物和车辆安全情况。

五、此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任何一方违约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日期：\_\_\_\_\_ 日期：\_\_\_\_\_

## 货物装卸运输合同篇六

\_\_\_\_\_(简称甲方)委托\_\_\_\_交通厅海运局(简称乙方)计划外托运\_\_\_\_(货物)，乙方同意承运。

根据《合同法》和\_\_\_\_海上运输管理规定的要求，经双方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 第一条 运输方法

乙方调派\_\_\_\_吨位船舶一艘(船舶\_\_\_\_吊货设备)，应甲方要求由\_\_\_\_港运至\_\_\_\_港，按现行包船运输规定办理。

## 第二条 货物集中

甲方应按乙方指定时间，将\_\_货物于\_\_天内集中于\_\_港，货物集齐后，乙方应在五天内派船装运。

## 第三条 装船时间

甲方联系到达港同意安排卸货后，经乙方落实并准备接收集货(开集日期由乙方指定)。装船作业时间，自船舶抵港已靠好码头时起\_\_小时内装完货物。

## 第四条 运到期限

船舶自装货完毕办好手续时起于\_\_小时内将货物运到目的港。否则按货规

第三条规定承担滞延费用。

## 第五条 启航联系

乙方在船舶装货完毕启航后，即发报通知甲方做好卸货准备，如需领航时亦通知甲方按时派引航员领航，费用由\_\_方负担。

## 第六条 卸船时间

甲方保证乙方船舶抵达\_\_港锚地，自下锚时起于\_\_小时内将货卸完。否则甲方按超过时间向乙方交付滞延金每吨时0.075元，在装卸货过程中，因天气影响装卸作业的时间，经甲方与乙方船舶签证，可按实际影响时间扣除。

## 第七条 运输质量

乙方装船时，甲方应派员监装，指导工人按章操作，装完船封好舱，甲方可派押运员(一人)随船押运。乙方保证原装原运，除因船舶安全条件所发生的损失外，对于运送\_\_货物

的数量和质量均由甲方自行负责。

## 第八条 运输费用

按  水运货物一级运价率以船舶载重吨位计货物运费  元，空驶费按运费的.50%计(  )，全船运费为  元，一次计收。

港口装船费用，按  港口收费规则有关费率计收。卸船等费用，由甲方直接与到达港办理。

## 第九条 费用结算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甲方应先付给乙方预付运输费用  元。乙方在船舶卸完后，以运输费用凭据与甲方一次结算，多退少补。

第十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  份，交  等部门各存一份备案。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按照  交通厅海上运输管理的有关规定充分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提交  公证处公证(或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鉴证)。

甲方(公章): \_\_\_\_\_ 乙方(公章): \_\_\_\_\_

## 货物装卸运输合同篇七

甲方(托运人):

乙方(承运人):

甲、乙双方经过协商，根据合同法有关规定，订立货物运输合同，条款如下:

一、合同期为一年，从 年 月 日起到 年 月 日为止。

二、上述合同期内，甲方委托乙方运输货物，运输方式为汽车公路运输，具体货物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价值、运费、到货地点、收货人、运输期限等事项，由甲、乙双方另签运单确定，所签运单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三、甲方的义务： 1. 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对货物进行包装，没有统一规定包装标准的，应根据保证货物运输的原则进行包装，甲方货物包装不符合上述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提出，甲方不予更正的，乙方可拒绝起运。 2. 按照双方约定的标准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运费。

四、乙方的义务： 1. 按照运单的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将货物运到甲方指定的地点，交给甲方指定的收货人。 2. 承运的货物要负责安全，保证货物无短缺、无损坏，如出现此类问题，应承担赔偿义务。

五。运输费用及结算方式： 1. 运费按乙方实际承运货物的里程及重量计算，具体标准按照运单约定执行。 2. 乙方在将货物交给收货人时，应向其索要收货凭证，作为完成运输义务的证明，持收货凭证与甲方结算。 3. 甲方对乙方所提交的收货凭证进行审核，在确认该凭证真实有效且货物按期运达无缺失损坏问题后10日内付清当次运费。

六、甲方交付乙方承运的货物均系供应客户的重大生产资料，乙方对此应予以高度重视，确保货物按期运达。非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货物逾期运达的，如客户追究甲方责任，乙方应全额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因发生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货物无法按期运达目的地时，乙方应将情况及时通知甲方并取得相关证明，以便甲方与客户协调。

七、运输过程中如发生货物灭失、短少、损坏、变质、污染等问题，乙方应按照以下标准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1. 货物灭失或无法正常使用的，按运单记载货物价格全额赔偿，

如运单未记载价格的，按甲方同类产品出厂价格赔偿。 2.  
货物修理后可以正常使用且客户无异议的，赔偿修理费(包括  
换件费用、人工费及修理人员的往返差旅费等)。

八、出现合同第七条情况导致货物逾期运达的，乙方除按该  
条规定承担责任外，还应当同时执行本合同第六条的规定。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照合  
同法规定办理，发生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  
进行仲裁。

十、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乙方：

附：运单编号：

签发时间： 年 月 日

装运时间： 年 月 日

签发地点： 省 市 区 路 号

装运地点： 省 市 区 路 号

发货人：

承运人： 托运人签章 承运人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要求运达的时间： 年 月 日 时前

要求运达的地点：

收货人:

货物名称:

规格

型号:

重量: 体积(长×宽×高):

包装形式:

件数:

出厂价格:

承运车辆车牌号:

运费:

## 货物装卸运输合同篇八

合同编号:

甲、乙双方就乙方为甲方货物提供公路运输服务事宜，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一致协议：

### 第一条 承运货物、起止地点和时间

1.1、 托运的主要货物为： 兰炭 。

包装：甲方确保产品符合有关国家规定的标准包装。没有国家或行业标准的，由双方根据保证运输安全原则协商包装标准和包装方式在货物运单上注明。

属性： 产品

1. 2、货物的起运地点：。

1. 3、到达地点：。

1. 4、到达时间：自装车之日起 日内到达指定交货地点。

1. 5、甲方托运的其它货物及服务内容，以货物运单或补充协议说明。

## 货物装卸运输合同篇九

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20\_\_年1月1日

委托人：

运输代理人：（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甲方委托乙方代理\_\_线铁路施工用石碴货物的运输业务及相关服务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条款共同遵守：

### 一、合同的有效期

本合同的有效期自20\_\_年1月1日至20\_\_年12月31日止。

### 二、代理费用及结算方式

甲方按2元/吨的服务费用支付给乙方，数量以铁路运输票据

为准，每月结算一次，次月的10日内甲方通过银行转帐给乙方，乙方开具相应的金额的服务发票给甲方。

### 三、双方的权利义务

#### 1、甲方

- (2)与乙方或乙方聘用的货运人员共同验货；
- (3)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的规定将货物安全交承运人，由承运人送至订单指定的交货地点；

#### 2、乙方的责任

- (2)代为保价(保险)，代理领票、送票；
- (3)提供运输咨询及技术指导，提供货损货差索赔咨询；
- (4)根据甲方的另行委托，代理货物出险理赔手续(有关费用另计)；

### 四、违约责任

- 1、甲方违反合同规定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或者擅自解除合同、擅自中止合同的履行，应按代理费总额的千分之三向乙方偿付违约金，并赔偿乙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 2、由于甲方的责任或者甲方违反有关规定，在代理运输的货物中夹带危险品、爆炸品等违禁物品，导致乙方未能将所代理货物送达指定地点，或者导致其他货物和运输工具、机械设备污染腐蚀、损坏、造成人身伤亡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 3、甲方未按合同规定预付运杂费及支付代理服务费，应从结算时间起，按未支付部分每日万分之五的比率，向乙方支付

违约金。

4、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要求，使货物错运到货地点，乙方应承担无偿运至合同规定地点，并承担因货物逾期到达所造成的损失。

5、合同履行期间，货物发生短少、丢失、变质、污染、损坏，属乙方责任的，比照运输企业的有关规定或者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进行赔偿。

## 五、免责条款

由于下列原因造成货物丢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 1、不可抗力；
- 2、货物本身的自然属性；
- 3、货物的合理损耗；
- 4、甲方或收货人的本身过错。

## 六、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依级别管辖的规定，应当向\_\_铁路局两级法院提起诉讼。

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持三份。

甲方(章)

代表人：

开户行:

帐号:

电话:

地址:

乙方(章):

代表人:

开户行:

分理处

帐号:

电话:

地址: